反腐倡廉共建协议书

（本协议书作为供应商合同的补充附件）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甲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 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 甲方员工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 甲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甲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5. 甲方就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履约保证金等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6. 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察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査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7. 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1.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